

股票保价期是多久|定向增发股票限售时间 定增股票限售期是多长时间-股识吧

一、股票持有权的期限是多久？十年？二十年？

不一定要看你持有的什么股票了 要是连续3年亏损的 4年就退市了

二、定向增发股票限售时间 定增股票限售期是多长时间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第九条：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价格或者定价原则应当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确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第十条 发行对象属于本细则第九条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本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证监会2007年7月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注意事项》规定：1、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应当明确具体的发行对象名称及其认购价格或定价原则、认购数量或数量区间，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2、董事会决议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应当明确选择发行对象的范围和资格，定价原则、限售期。

决议应当载明，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3、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作出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应当载明具体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价格或定价原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1)、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2)、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3)、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目前的投行实务中，定向增发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认购的股份在发

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机构投资者认购的股份在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股票定价申报买入有效期多久

您好，股票定价申报买入有效期一天，就是到15时收盘为止，希望帮到您，满意请采纳，谢谢。

四、定增股票限售期是多长时间

跟其它新股差不多，中签之后等待就可以了，不会很长时间的，中小投资者中到的股票是没有限售期的，只对机构投资者限售。

五、上市后，原始股东的股票的限售期是多久

三年

六、股票买过后有效期是多久？

您好，可以一直持有，但最后有2种情况：1．公司如果经营不好，股价会一直下跌，直到退出A股市场，进入三板市场。

最后经营不善带上ST的帽子 2．或者被别的企业合并收购，变成其他的个股，不过都会通知您的。

如果40个交易日内股价一直低于股票面值就要终止上市。

七、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 什么意思啊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限为36月 发布时间：2007-7-20 17:00:53 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日前下发《关于上市公司做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有关注意事项的函》，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操作提出了新的指导意见，包括如何确定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怎样计算、战略投资者锁定期多长、发行对象如何选择等。监管函明确，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可以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

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

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应当明确具体的发行对象名称及其认购价格或定价原则、认购数量或者数量区间，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是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或者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投资者，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而且该发行对象应当与上市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并提交董事会批准。

对于董事会决议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监管函要求上市公司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保价期是多久.pdf](#)

[《股票从业资格证需要多久》](#)

[《股票型基金需要多久》](#)

[《董事买卖股票需要多久预披露》](#)

[《股票发债时间多久》](#)

[下载：股票保价期是多久.doc](#)

[更多关于《股票保价期是多久》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9271.html>